

东方市公安局-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第二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第二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3-133R

项目名称：东方市公安局原拘留所旧址改造为执法办案管理中心配套工程(第二次采购)

包项名称：A包（施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预算金额：321.690992万元，其中，A包（施工）：312.902931万元

最高限价：321.690992万元，其中，A包（施工）：312.902931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合同履行期限：A包（施工）：计划工期：70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和（七）资格承诺函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建筑工程

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项目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九、资格审查资料”（八）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14日18:00至2023年06月21日23:59:59（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电子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纸质采购文件现场领取，500.00元/套（售后不退），获取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方式：

1、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

2、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投标参与并下载查看电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06月2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

3. 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供应商须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同时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报名登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东方市

联系方式：王警官 0898-255958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7号建安花园1#1305

联系方式：梁工 0898-66150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

电 话：0898-66150556